

4-1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13/12/31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交通部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本公司為交通部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為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均按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為 100% 國營公司，董事均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均有其專業性與獨立性。 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召集人）、總經理、相關督導業務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主管、風控長、資金運用處、儲匯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無獨立董事參與，原因如項目二、(一)。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處、壽險處、資訊處及會計處等單位主管組成，委員會得聘請學者專家一人至七人與會提供諮詢意見，每二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置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p>一、本公司為郵儲壽三業合營，相關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p> <p>二、本公司係交通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交通部核派，另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